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6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060506號函核定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實作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招生學系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原則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

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提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疑義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招生時程依教育部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十五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24852F 號函核定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1751 號函核定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60506 號函核定